

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五及六條規定：

原條文第五條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

原條文第六條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2.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3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4.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

針對上述第三款之規定，本所所務會議訂定認定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本所專任暨合聘教師皆可擔任碩士班學生之學位考試委員（含口試委員及論文指導教授）。
- (二) 本所外
 - 1、領有部頒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證書者。
 - 2、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者。
 - 3、或其他具有博士學位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者。

依「本所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」第六條

學位考試應由學位考試委員會舉辦，委員會由校內、外具考試委員資格者三至五人組成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；除指導教授以外之本所及校外委員至少應各有一人，學位考試委員由所長洽指導教授決定之。